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537號

抗 告 人 彭姿婷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對於民國114年8月1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114年度司票字第9581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一、抗告法院之裁定，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不得再為抗告，但得向所屬法院提出異議；抗告未繳納裁判費，經原法院以抗告不合法而裁定駁回者，準用上述規定，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第6項定有明文。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編規定，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視為已提出異議，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後段亦有明定。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8款、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113年12月30日發布施行、自000年0月0日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依第486條第2項但書提出異議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二、經查，異議人對於114年5月2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114年度司票字第9581號裁定提起抗告，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6月13日裁定命其繳納抗告費，異議人逾期未補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8月11日裁定（下稱系爭114年8月11日裁定）駁回異議人之抗告。異議人再就系爭114年8月11日裁定具狀「抗告」，系爭114年8月11日裁定依法雖不得再抗告，惟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後段規定，應視為異議人已提出異議。茲因異議人未繳納異議裁判費，爰命異議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異議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逾期不補即駁回其異議，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

法官 謝宜伶

法官 林芳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03 書記官 孫福麟